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9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艳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，参与表决监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